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文件

汇发〔2014〕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完善涉汇主体的身份标识，满足外汇业务办理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见附件）。现将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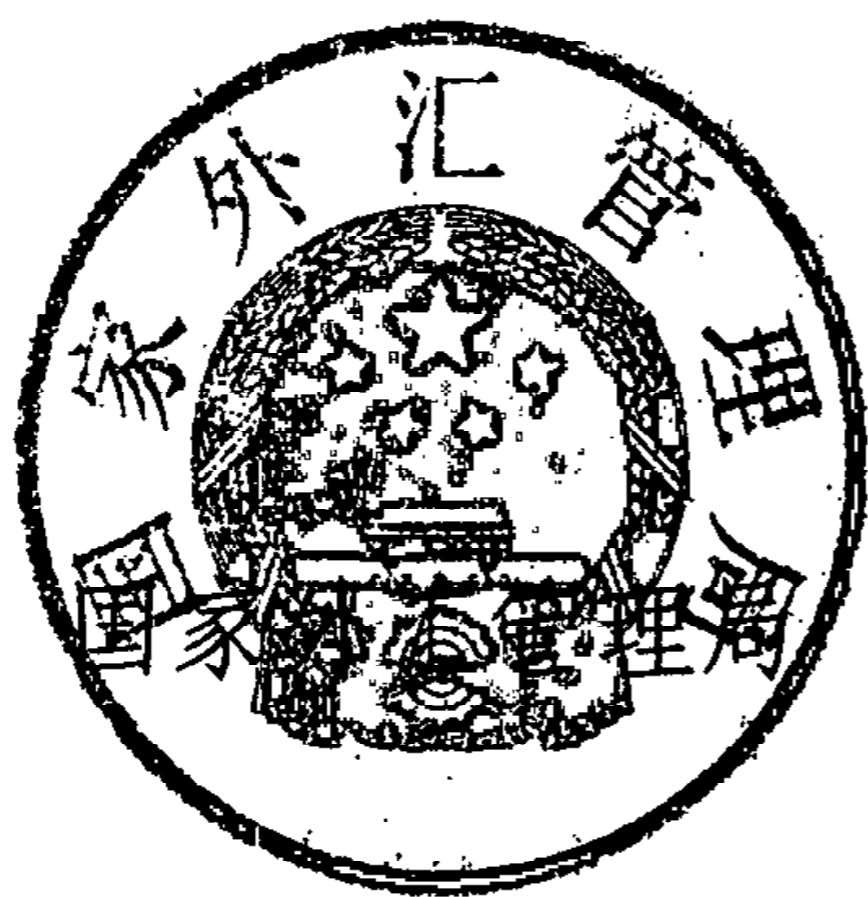
《规程》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码工作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赋码和管理工作。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

特此通知。

附件：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



附件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汇发[2002]24号）要求，为提高涉外业务数据统计质量，保证涉外业务主体基本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工作。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特殊机构代码的赋码、防重、查错等工作，并负责安装、维护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以下简称赋码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国涉外业务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赋码的协调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及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负责代理辖内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组织机构代码范围的、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

澳门、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

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该代码不重复申领，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

第四条 无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登记或审批、账户开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业务时，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外汇局业务部门）或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

第二章 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提交申领请求

第五条 外汇局业务部门在为境外机构办理以下涉外业务时，应确认该境外机构是否已申领特殊机构代码：

-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前期费用登记；
-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
- （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
- （四）不良资产备案登记；
- （五）其他按规定需在外汇局登记或审批的业务。

如该境外机构从未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则应向外汇局业务部门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非中英文材料应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下同）。外汇局业务部门审核无误后，

应根据该境外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 1，以下简称《申领表》），并将签章后的纸质《申领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至同级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第三章 通过银行提交申领请求

第六条 办理涉外业务的银行，对首次办理账户开立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机构，需查验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代码证》），并核验其有效性。如果该机构无有效《代码证》，则应按照以下流程向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

（一）如果该机构无《代码证》，但属于本规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或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该机构应当向银行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银行应当审核该申领机构的名称，确保机构名称与开户档案资料中的名称或预留印鉴一致，并永久留存该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二）如果该机构是《代码证》已经失效的境内机构，或是无《代码证》且不属于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除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外，还应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见附 2，以

下简称《协办单》)。

1. 银行应填写《协办单》中的“银行填写”栏，并要求申领机构自行填写《协办单》的“机构填写”栏后，前往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办理《代码证》。

2. 经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核实，该机构如果属于其赋码范围，则该机构应按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如果不属于其赋码范围，则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于本工作日内填写《协办单》中的“代码管理中心意见”栏，并通知申领机构凭《协办单》前往相应银行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事宜。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留存《协办单》的复印件，以便日后筹办类机构转为正式组织机构时进行核对。

3. 银行在审核申领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无误后，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协办单》原件及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第四章 外汇局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第七条 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后，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

(一)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于 T+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

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相应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

(二) 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 应另行填写纸质《申领表》并加盖本级公章或业务章后, 直接上报至已安装赋码系统的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辖内提交的《申领表》并审核无误后, 于 T+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备查。

第八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根据外汇局提交的申领请求, 通过赋码系统自动查重后, 实时赋予特殊机构代码。

第九条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特殊机构代码后, 于 T+1 个工作日内打印《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见附 3)、《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见附 4)、《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见附 5, 仅适用于本规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后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并通知外汇局业务部门或银行领取。

第十条 外汇局业务部门和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备查。银行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备查, 同时通知申领机构领取并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

第十一条 《申领表》和《协办单》的留存期限为 24 个月。

第十二条 录入特殊机构代码时应遵循《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数据录入规则》（见附 6），其中行业属性和经济类型字段的填写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属性分类与代码》（见附 7）和《经济类型标准代码》（见附 8）。

第五章 赋码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

外汇局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领表》后 T+1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变更、赋码通知补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由特殊机构转为符合代码管理中心赋码范围的机构，应重新按照组织机构代码的申领要求，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该类机构在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时，应当向代码工作机构出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该类机构在获得正式组织机构代码后 T+3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信息（机构名称、原特殊机构代码等）告知初始赋码外汇局，由后者对该特殊机构代码做停用处理，以确保机构代码的唯一性。

第十五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应定期对赋码系统

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特殊机构代码的数据备份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国发〔2004〕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国复〔2006〕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新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试运行及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国发〔2009〕17号）同时废止。

附 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_____:

根据《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特申请为以下机构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申领 信息变更 补领¹)

机构 中文名称	机构 英文名称	所在国家 或地区	机构 地址	机构 联系人	机构 联系电话	行业 属性	经济 类型	邮政 编码	所属外汇 分支局	经办银行或 外汇局业务部门	境外注册码 及备注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¹ 信息变更或补领时，特殊机构应在备注栏注明该机构的特殊机构代码。

填写说明：

1. 机构中英文名称：应当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来确定，并与银行的开户档案资料或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1) 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分别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空白。

(3) 对于境外机构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机构或其他境外机构完全一致的特殊机构，为便于申领到单独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在其名称前面填加“(国家或地区名称)”，如“(香港)”。

(4) 对于各国驻华使馆，因目前外交部不向驻华使馆颁发能够证明其规范中文名称的批文，但外交部官方网站上列有各驻华使馆的中文名称。为避免各驻华使馆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银行及外汇局在为其申领代码时，应先查询外交部官方网站(www.mfa.gov.cn)以确定其规范名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 3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344 中国香港”。

3. 机构地址：应填写机构在境外或境内的地址。

4. 特殊机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可以填写机构在境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 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 4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863 批发业”。

6. 经济类型：应填写机构所属经济类型的 3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400 境外机构”。

7. 所属外汇分支局：应填写经办银行的所属外汇分支局全称。

8.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应填写经办银行全称，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代码时，应填写部门全称。

9. 境外注册码及备注：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填入此栏。

附 2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

经办 银行 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机构名称):</p> <p>贵机构尚未领取组织机构代码, 请正确填写“申领机构填写”栏后前往所在地代码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如果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 请代码中心在“代码管理中心意见”栏签章后, 由我银行协助办理特殊机构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p>
申领 机构 填写	<p>机构名称:</p> <p>机构地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备注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代码 管理 中心 意见	<p>经审核, 该机构不属于我中心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 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p>
辅助 信息	<p>凡中央级单位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裕民路裕中西里 46 号。电话: 010-62361544</p> <p>凡 级单位到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 地址: 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支局 地址: 电话:</p>

¹ 备注栏应注明机构的详细情况, 如筹办中企业、境外机构等。

附 3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

XX 银行 XX 分/支行：

经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所属分支局	国别	经济行业	经济类型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特殊机构应妥善保存该赋码通知。

XX 公司：

经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所属分支局	国别	经济行业	经济类型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司/处/支局：

经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所属分支局	国别	经济行业	经济类型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盖章）

年 月 日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数据录入规则

字段名称	录入规则
机构中文名称	可输入汉字、字母、()、'、.、_、-、!、/（在英文状态下输入）、《》（在中文状态下输入），当只有英文名称时应在“中文机构名称”栏填写英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	除汉字和《》不能输入外，其他规则与“中文机构名称”相同。
所在国家或地区	3 位数字编码。
机构地址	不限制特殊字符输入。
机构联系人	不限制特殊字符输入。
机构联系电话	按“区号 - 电话号码 - 分机号”表示，多个电话用“/”分隔。
行业属性	4 位数字编码。
经济类型	3 位数字编码。
邮政编码	6 位数字编码。
所属外汇分支局	下拉列表选择输入。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 业务部门	下拉列表选择输入。
境外注册码及备注	不限制特殊字符输入。非必填项。

附 7

国民行业属性分类与代码

代码	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01	农、林、牧、渔业	0655	航空运输业
0101	农业	0656	管道运输业
0102	林业	06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103	畜牧业	0658	仓储业
0104	渔业	0659	邮政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2	采矿业	07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61	计算机服务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62	软件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863	批发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865	零售业
0211	其他采矿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03	制造业	0966	住宿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67	餐饮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10	金融业

0315	饮料制造业	1068	银行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1069	证券业
0317	纺织业	1070	保险业
03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71	其他金融活动
03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1	房地产业
03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72	房地产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73	租赁业
03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274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3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03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13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78	地质勘查业
0329	橡胶制品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塑料制品业	1479	水利管理业
03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80	环境管理业
03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4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334	金属制品业	1582	居民服务业
03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83	其他服务业

03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教育
03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684	教育
03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3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85	卫生
03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786	社会保障业
03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787	社会福利业
03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8	新闻出版业
04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0445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1890	文化艺术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91	体育
05	建筑业	1892	娱乐业
05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548	建筑安装业	1993	中国共产党机关
0549	建筑装饰业	1994	国家机构
0550	其他建筑业	19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0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9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0651	铁路运输业	19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652	道路运输业	20	国际组织
0653	城市公共客运业	2098	国际组织
0654	水上运输业	2099	使领馆

经济类型标准代码¹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¹ 灰色为不可选项。

151	国有独资 (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9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 (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 (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 (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²)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内地和港澳台 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² 目前为 25% 以上(含)。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³ ）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³ 目前为 25% 以上（含）。

